

#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 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二. 107 學年度學輔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有效結合社區家長及資源，建立完整家庭教育輔導網路。
- 二、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三、結合多領域教學，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 四、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增進和家人的互動技能，營造良好的家庭氣氛。

## 參、組織：「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

- 一、目的：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家庭教育工作績效。
- 二、規劃項目：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路、及家庭教育相關工作要項。
- 三、成員：五至九人，校長為召集人，學輔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教師等。

\*委員會名單及執掌詳如附件 1。

## 肆、實施原則：

- 一、將家庭教育活動融入各科教學情境及教育活動中。
- 二、以級任教師為推動的核心，全體教職員工配合實施。
- 三、以全體兒童為重心，加強與家長社區的互動關係。

## 伍、實施工作列項

- 一. 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建立與推展。
  1. 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劃

2.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3. 實施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 二、迎新活動與新生家長座談會

1. 設計迎新活動

2. 規畫新生家長座談會

## 三、生活輔導

1. 調查受輔學生

2. 徵求認輔教師

3. 小團體輔導、個別輔導

4. 行為異常學生輔導

## 四、家庭教育課程

1. 融入各領域教學(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 五、社團活動與照護課程班

1. 增能的社團團隊活動。

2. 課後照顧班、高關懷班、夜光天使班開設。

## 六、親職教育

1. 家長日活動

2. 親職教育講座

3. 舉辦親子活動

## 陸、預期效果：

一、建立學校、家長、社區總體營造，創造三贏。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三、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

## 柒、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捌、本計畫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輔主任：



校長：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組織

序	委員職稱	性別	職務名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男	校長	余屹安	召集學校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小組暨籌理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男	學輔主任	馮大明	規劃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暨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與中輟生通報輔導，親師生刊物編撰。
3	常務委員	男	教務主任	曾旭良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4	委員	男	總務主任	柯俊吉	規劃校園空間、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的推行與學校硬體建設
5	委員	男	訓育組長	左志方	執行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榮譽制度，協助執行學生訓輔工作及社團活動及親子活動
6	委員	女	兼輔教師	柯植尹	帶領小團體輔導，培養學生正向的生活態度
7	委員	女	兼輔教師	周筱梅	實施認輔制度，提供學生各項諮詢
8	委員	女	護理師	黃麗君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提供醫護資訊
9	委員	男	家長會長	游治平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0	學委年員	女	級任老師	羅美雪	學年推派擔任工作協調、反應執行意見及溝通學生家庭概況